

## 第十三題 釋放—自由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---

今天我們來看第十三題，釋放。釋放就是叫我們得着自由。我們原來作罪人的時候，是受各種捆綁的。主來拯救我們，叫我們脫去這些捆綁，而得着釋放自由。所以釋放—自由—也是主救恩裡的一個福分。主的救恩不只叫我們脫去罪惡和死亡，也叫我們脫去捆綁；不只叫我們得著稱義和生命，也叫我們得着釋放，得着自由。

### 壹 不信者的捆綁

一個人，不管他受的教育多多，他的地位多高，他的為人多好，只要他是一個世人，他就是一個受捆綁的人。他若沒有因信得蒙主的拯救，他定規是一個受各種捆綁，而沒有真正自由的人。

#### 一 在罪惡之下的

（一）‘所有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僕。’ 約翰八章三十四節，羅馬六章十七節。

人所受的第一種捆綁，就是罪惡的。人在罪惡之下，像奴僕一樣。‘奴僕’希臘原文是賣身為奴的人。一個賣身為奴的人，一切都要聽憑買主的擺佈，是絕對沒有自由的。人在罪惡之下，作罪惡的奴僕，就是這樣，是受罪惡的轄制，聽罪惡的擺佈，犯罪不犯罪是由不得自己的。

人以為罪不過是人外面不好的行為，或錯誤的動作。但聖經告訴我們，罪更是在人裡面一個活的東西，有權勢、有能力，叫人作它的奴僕，主使人犯出種種罪惡。人在它的主使之下，犯罪是不由自主的，如同奴僕聽從主人一樣。

（二）‘作敗壞的奴僕；因為人被誰制服，就是誰的奴僕。’ 彼後二章十九節。

罪惡轄制人，叫人所作的，都是敗壞的事。所以所有作敗壞之事的人，都是敗壞的奴僕，是被敗壞所制服，而不能自由的。吃、喝、嫖、賭、抽，這些敗壞的事，不知制服了多少人，叫他們失去自由。許許多多的人被吃、喝、嫖、賭、抽，這些敗壞的事制服，作了它們的奴僕，不由己的作出他們理智所不讚同的事。

(三) ‘我…是已經賣給罪了。’ 羅馬七章十四節。

人是賣給罪的，所以是罪的賣身奴僕，在罪的權勢之下，受轄制、受捆綁，是不能自由的。

## 二 在自己裡面的

(一) ‘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’ 羅馬七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。

人在自己裡面，就是在自己的身體裡面，有一個律常常戰勝人向上作好的心願，叫人作了不如願的俘虜，而作出種種違反心願的壞事或錯事。這個在人身體裡面的律，乃是一個自然的能力，擄人拖人去作人所不願意作的惡。所以人在這個律的跟前，也是不能由己、不能自由的。

## 三 在撒但手下的

(一) ‘臥在那惡者手下。’ 約壹五章十九節，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。

撒但是轄制人的，也是捉弄人的。今天全世界的人都是在他的權下受轄制，都是臥在他的手下被捉弄，沒有自由。今天的人臥在他的手下，由他捉弄，就像一個被麻醉的病人在醫生手下聽憑醫生宰割一樣，是不能由己的，甚至也是沒有感覺的。

(二) ‘被魔鬼任意擄去。’ — ‘他的網羅。’ 提後二章二十六節。

今天的世人也都是被魔鬼擄去，陷在他的網羅裡，沒有自由，不能自救。魔鬼是非常詭詐的。許多時候，他將人擄去，還不給人覺得；將

人陷在他的網羅裡，還叫人覺得自己是超脫的，是自由的。但按實際說，所有的世人，不論士、農、工、商、男、女、老、幼，都已經不知不覺的被他擄去，而陷在他的網羅裡，是自己無法逃脫的。

（三）‘被撒但捆綁’。—‘被魔鬼壓制’。路加十三章十六節，行傳十章三十八節。

撒但魔鬼不只用許多事物—諸如罪惡、錢財、宴樂等等—迷惑人，將人擄去，並且還用疾病、痛苦捆綁人，壓制人，叫人不得自由。唉！你看：今天的人不是被罪惡、錢財、宴樂等等迷去、擄去，不能自主，就是受疾病、痛苦的捆綁壓制，不得自由。這些都是撒但所給人的。

#### 四 對審判、定罪、忿怒、和死亡之下的

（一）‘伏在神審判之下’。—‘罪已經定了’。—‘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’。羅馬三章十九節，約翰三章十八節，三十六節。

世人在神面前都是罪人，都是犯罪的，所以都是伏在神的審判之下，已經被定罪，在神公義的震怒之下等候死亡。人在神面前的罪案，使神公義的震怒，在人身上如待轟之雷，終必爆發，人若不悔改信主，得蒙赦罪，絕無法逃脫。

（二）‘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’—‘因怕死而為奴僕’。希伯來九章二十七節，二章十五節。

人人都有罪，所以人人都有死，死後且有審判；這是‘定命’，是有罪的人不能逃脫的。無論什麼，也許人都能逃脫，但是死，人絕不能逃脫。有誰不想逃脫死呢？但是，有誰能呢？死真是一個不由人揀選的定命，這個定命使人人受到威嚇。有誰想到死，遇到死，不感覺死的可怕呢？有誰真的不怕死呢？人的一生都是在死的陰影之下，受它的威嚇，受它的控制，作了它所轄制的奴隸，不得自由。並且許多時候，人因着怕死，就甘心失去自由，作許多叫自己受捆綁的事。死真是一個轄制，真是一個捆綁。

#### 五 在困苦、憂慮、和迷惑之下的

(一) ‘勞苦擔重擔。’ 馬太十一章二十八節。

世人個個都是勞苦擔重擔的，沒有一個心中是完全安然舒適的。並且人的勞苦重擔，大多是人無法去掉，不能避免的。

(二) ‘世上的思慮，錢財的迷惑。’ 馬太十三章二十二節，提前六章九至十節。

世上的思慮，和錢財的迷惑，也是人很難擺脫的煩擾和捆綁。許多人被思慮纏磨，無法自拔；許多人受錢財迷惑，不能勝過。真的，世上的思慮，和錢財的迷惑，不知網羅了多少人，使他們陷于困境，失去自由，不能自主。

## 貳 信徒的自由

信徒蒙了主的救恩，就從各種的捆綁裡被主釋放出來，而得着自由。這是分兩個時期的。一個是在現在，一個是在將來。在現在的，是信徒已經得着，並正在享受的。在將來的，是信徒將要得着而享受的。

### (壹) 已經得着並正在享受的

#### 一 對於審判、定罪、忿怒和死亡

(一) ‘祂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。’ 啟示錄一章五節，提多書二章十四節。

主為我們贖罪而流的血，將我們洗淨，使我們脫離罪惡，不再受罪惡的難為。所有因着我們的罪惡，而臨到我們身上的難處，主的血都給我們解決了，都使我們脫離了。主的血既使我們脫離了我們的罪惡，就因着我們的罪惡而有的審判、定罪、忿怒、和死亡，也就一連串的都從我們身上脫去了。

(二) ‘信的人不被定罪，’ ‘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’ 約翰三章十八節，五章二十四節。

我們原來在神面前因有罪而被定罪。現在我們因信得蒙赦罪，所以就不被定罪了。並且我們原來因有罪而落到死裡，成了必死—或說已死

一的人。現在我們既得蒙赦罪，也就得以出死入生了。定罪的威嚇，和死的權勢，都已經從我們身上脫去了。

（三）‘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’加拉太三章十三節。

原來我們的罪使我們落到神公義律法的咒詛之下，成為該死、該滅亡的人。現在主照着神的公義，替我們受了律法的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我們自己所不能脫離的律法的咒詛，使我們得着釋放，得着自由。

（四）‘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。’帖前一章十節。

原來神公義的忿怒，因着我們的罪，在我們身上等候爆發。現在主耶穌既照神公義的要求，替我們受了神忿怒的刑罰，贖淨了我們的罪，就使我們免去神將來的忿怒。這忿怒，將來是世人無法避免的，卻是信徒不能遇到的。

（五）‘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；…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’希伯來二章十四至十五節。

主在十字架上藉著死，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，把我們原來在死的威嚇之下，受捆綁、為奴僕的人釋放出來，叫我們脫離死的轄制，而得着自由。

## 二 對於罪的權勢

（一）‘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’馬太一章二十一節。

我們原是沉溺在罪惡裡，欲拔不能的人；主來把我們從其中救出來，使我們得以超脫逍遙。

（二）‘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，你們就真自由了。’約翰八章三十六節。

今天的人雖然極力提倡自由，雖然都願享受自由，但都是受罪的捆綁，心靈、良心沒有自由。一個人在罪中享樂，任意放縱，好像是隨心所願，其實是違反心願，違背良心，作罪的奴僕，作罪的俘虜，沒

有真正的自由。直等到他接受主耶穌，作他的救主，他才在心靈、良心裡得着真正的自由。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神的生命在祂裡面。人一接受祂作救主，在祂裡面的神的生命就進到人裡面，作了人生命的能力，叫人脫離罪的權勢，而得着自由。

（三）‘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’ 約翰八章三十二節。

這裡所說的真理，就是主的話，主的道（見前節），也就是主自己。（約十四6。）主自己和祂的話都記載在聖經裡，所以聖經能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我們若常讀聖經，就必曉得並得着其中的真理。這真理一就是主自己和祂的話一必將我們從罪中（和一切捆綁裡）釋放出來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

（四）‘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…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’ 羅馬六章六至七節。

神在祂的話一聖經一裡告訴我們，我們犯罪的舊人已經和主耶穌同釘十字架，已經和主耶穌同死了。死了的人，自然就脫離了罪。我們既是和主同死了，我們自然就脫離了罪，不再作罪的奴僕。主十字架的代死，叫我們脫離罪的刑罰；主十字架的同死，叫我們脫離罪的轄制。所以主的十字架已經把我們從罪的這兩面拯救出來，叫我們得着釋放。

（五）‘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’。— ‘從罪裡得了釋放’。羅馬六章十四節，十八節，二十二節。

我們已經和主耶穌同釘死，同復活，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，所以罪就不能再作我們的主，轄制我們。一個人沒有得救的時候，越靠自己遵行神的律法，就越覺得罪是如何轄制他，叫他不能脫離它的權勢。等他蒙了主的救恩，有了主的生命，看見他的舊人已經和主同釘十字架，他就不再靠自己遵行神的律法，而靠着主的生命享受神的恩典。這樣，他就不再活在律法之下，乃活在恩典之下。因此，罪也就不能再作他的主，他就從罪裡得了釋放。主的恩典叫我們有了祂的生命，與祂聯合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不再靠自己遵行神的律法，而靠着祂的生命享受神的恩典，所以就叫我們脫離罪的轄制，從罪裡得了釋放。

（六）‘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’羅馬八章二節。

我們一得救，就得着了生命的靈。這生命的靈裡面有一個律，就是一個屬靈自然的能力，叫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，就是脫離罪和死的自然能力，而得着釋放。原來罪和死的律在我們裡面是一個自然的能力，叫我們無法脫離罪和死。現在神把生命的靈放在我們裡面，作另一個律，作另一個自然的能力，抵住了罪和死的律，抵住了罪和死的自然能力，把我們從其下釋放出來，叫我們脫離罪和死，而得着自由。

（七）‘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定罪了。’羅馬八章一節。

這裡所說的不定罪，不是得赦罪的不定罪，乃是得脫罪的不定罪，（見下面第二節，）就是我們在自己裡面的不定罪。（參看前面第七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。）原來我們因着自己不能勝過罪的律，倒被它擄去犯罪作惡，而在自己裡面定罪自己。現在我們因着生命之靈的律釋放我們脫離罪的律，而不再為罪所勝，我們裡面就不再定罪了。這是我們在自己裡面的一個釋放，使我們裡面得以坦然自由。

### 三 對於自己一肉體一舊人

（一）‘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’。—‘你們已經脫去舊人’。歌羅西二章十一節，三章九節。

人的自己，人的肉體，人的舊人，都是人最厲害的捆綁和纏累，是人無法脫掉的。但是我們得救的人在基督裡就得以脫去這一切。主的死而復活，叫我們脫去我們的肉體和舊人。主死而復活的生命，就在我們裡面叫我們經歷這個脫去，使我們不再受肉體的纏累和舊人的捆綁。

### 四 對於律法

（一）‘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…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。’加拉太四章四至五節。

我們的罪使我們落到神的律法之下。神的律法是公義的，在我們不義有罪的人身上，有它公義的要求。它這公義的要求，在我們身上若沒

有得着滿足，就不能叫我們脫離它的咒詛。所以主耶穌就來在十字架上替我們出了代價，滿足了律法公義的要求，把我們從律法之下贖出來，叫我們脫離律法和它的咒詛，而得着自由。

（二）‘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。’ 羅馬七章六節，加拉太二章十九節。

我們原是在律法之下，為律法所捆。但現在因信基督，就脫離了律法。按代替說，基督替我們受死，出了律法所要求的代價，就把我們從律法之下贖出來，叫我們脫離律法的定罪。按聯合說，基督帶著我們和祂同死，叫我們向捆我們的律法死了，就得以脫離律法的捆綁。律法不能管死了的人，死了的人就脫離了律法的管束。我們因着在基督裡和祂同死了，就脫離了管束我們的律法，而永遠不再向它負責。

（三）‘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’ 羅馬六章十四節。

我們原來一面在律法之下被定罪，一面在律法之下受管束。現在主耶穌一面替我們死，把我們從律法的定罪，或說定罪的律法之下贖出來；一面帶著我們和祂同死，使我們脫離了律法的管束，或說管束的律法，而叫我們和祂同復活，得着祂的生命，活在神的恩典之下。所以我們現在不是在律法之下受管束，乃是在恩典之下享自由。

（四）‘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…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’ 加拉太五章一節。

這裡所說的釋放和自由，乃是指着從律法得了釋放，有了自由。我們原是在律法之下，被奴僕的軛挾制，基督藉著祂的救贖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脫離了律法的奴軛，而得以自由。

（五）‘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。’ 加拉太四章七節。

一個人在律法之下，如同奴僕，沒有自由，等到他接受神的兒子主耶穌作救主，神兒子的靈就進入他裡面，使他有神的生命，成為神的兒子，得着自由。

（六）‘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。’ 加拉太五章十三節。

我們原來因着犯罪，就落到律法之下，受律法的捆綁。神來召我們接受祂的救恩，就是要把我們從律法的捆綁裡釋放出來，叫我們得着自由。

（七）‘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。’加拉太二章四節。

一個人在律法之下，是作規條的奴僕，受字句的捆綁；等他蒙了主的救恩，就得以在基督裡成為神的兒子，享受生命的自由。

（八）‘主的靈在那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。’林後三章十七節。

律法的字句是叫人受捆綁，主的靈是叫人得自由。人沒有得救，就沒有主的靈，自然就在律法的字句之下受捆綁。我們得救了，有了主的靈，主的靈就使我們脫離律法字句的捆綁，而得着自由。

## 五 對於撒但

（一）‘被擄的得釋放，…受壓制的得自由。’路加四章十八節，行傳十章三十八節。

我們原來被撒但擄去，受他的壓制。主用祂的十字架毀壞了撒但，就把我們從撒但手下釋放出來，叫我們得着自由。

（二）‘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。’歌羅西一章十三節，行傳二十六章十八節。

撒但有他的國度。他把世人都統制在他的國度裡。這裡所說的黑暗的權勢，就是撒但的國度。我們作罪人的時候，是在他黑暗的國裡，在他的權下，受統制、被苦待。在我們相信、接受主救恩的時候，主就藉著祂大能的聖靈，和祂復活的生命，把我們從撒但黑暗的國裡，也就是從撒但的權下救出來，遷到祂自己光明的國裡，叫我們成了祂光明的子民，在光明中享受自由。

（三）‘主是信實的，要…保護你們脫離那惡者。’帖後三章三節，約翰十七章十五節，馬太六章十三節。

撒但是惡的，所以聖經稱他作‘那惡者’。我們從前在他手下被惡待，受敗壞。主不只把我們從他手下救出來，並且還要保護我們脫離了他。這是主耶穌臨離世之前為我們禱告的，也是我們該常常禱告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成全這事。

## 六 對於世界

（一）‘基督…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’加拉太一章四節。

‘這罪惡的世代，’就是顯在我們跟前的世界，是撒但所用以迷惑人、騙去人、並統制人的。我們從前就是受了這罪惡的世代一顯在我們跟前的世界一的迷惑，被撒但騙去，由他統制，不能由己的隨從這罪惡世代的風俗和潮流。主為我們捨己所成功的救恩，不只救我們脫離罪、脫離撒但，也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，就是脫離撒但手下的世界，把我們從這罪惡世代的風俗和潮流裡救拔出來，叫我們得着自由。

（二）‘與基督同死，脫離了世上的小學。’歌羅西二章二十節。

這裡所說的世上的小學，是指着世界的宗教規條、和哲理等學。（見前面第八節和後面二十一至二十三節。）世上一切宗教、規條、哲理等學，實在說來，都是撒但藉著人的智慧聰明所發明，叫人受捆綁的。我們得救的人，既和主聯合，與主同死，脫離了世界，也就脫離了這些屬世的宗教規條、和哲理等學的捆綁，而得享祂救恩的自由。

（三）‘叫我們…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。’彼後一章四節。

世上滿了各種敗壞。這些敗壞，乃是從人的情慾來的。世人都是活在這些敗壞裡面，放縱情慾。我們未得救的時候，也是活在其中，任情縱慾，欲罷不能。現在我們蒙了主的救恩，有了神的生命，這大能生命的救恩就叫我們脫離在世上任情縱慾的敗壞，而在神聖潔的性情裡享受自由。

（四）‘你們得贖，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。’彼前一章十八至十九節。

今天世人所有的虛妄行為，乃是從先祖傳流下來，歷代相沿相累，人難得脫離的。主在十字架上成功救贖，所流的寶血，既把我們贖回歸於神，就叫我們脫離這世上歷代相累的虛妄行為，使我們得以自由的活在神的聖潔裡面。

## 七 對於各種難處

（一）‘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，因為祂顧念你們。’彼前五章七節，詩篇五十五篇二十二節，腓立比四章六至七節，馬太六章二十五至三十四節。

人在世上是滿了憂慮的！憂慮衣食，憂慮體健，憂慮前途，憂慮兒女，憂慮…；人這些憂慮是無法卸去的，也是無處卸去的。人只能接來憂慮，不能卸去憂慮。憂慮實在是人不能擺脫的纏擾和壓制。但我們得救作了神兒女的人，卻能將我們一切的憂慮卸給神。我們能藉著禱告祈求，把我們一切的憂慮卸給神。禱告祈求是我們卸去憂慮的方法，神是我們卸去憂慮的地方。當我們藉著禱告祈求，把我們的憂慮告訴神，卸給祂的時候，我們的裡面，我們的全人，是何等輕鬆！何等舒適！何等愉快！當我們把我們的憂慮卸給神的時候，祂是何等願意接受！何等願意承當！因為祂顧念我們。這裡的‘顧念’可譯作‘替憂慮’。神替我們憂慮，為我們憂慮。所以，我們應該隨時隨地，把一切憂慮的重擔，不管是為著什麼的，都藉著禱告祈求卸給神，使自己不再受憂慮的纏擾和壓制，而得以逍遙自在。

（二）‘主是幫助我的，’ ‘是我的拯救，我還怕誰呢？’ — ‘愛裡沒有懼怕。’ 希伯來十三章六節，詩篇二十七篇一節，約壹四章十八節。

懼怕也是人不能避免，且難勝過的一個痛苦。今天有誰活在世上能沒有懼怕？又有誰能勝過懼怕？有人怕病，有人怕死，有人怕失學，有人怕失業，有人怕買賣賠錢，有人怕兒女不好。人不是怕東，就是怕西。怕了今生，還怕來世。人所以這樣怕東怕西，怕今生怕來世，乃是因為人失去了神。神是人的保障和倚靠。人沒有神，就沒有保障和倚靠，所以就只有懼怕。但是我們得救的人，有神作我們的幫助，有神作我們的拯救，所以我們能勝過一切懼怕。神是幫助我們的，我們還怕什麼呢？神是我們的拯救，我們還怕誰呢？我們有了神，就夠沒

有懼怕了。若是我們再愛神，就更不要沒有懼怕，就更不要坦然無懼，脫離一切懼怕的痛苦。

（三）‘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。’——‘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’。彼後二章九節，林前十章十三節。

世上到處都有試探引誘，陷人于罪，叫人跌倒，是很少人遇到，而能勝過，而能逃脫的。但主知道搭救我們脫離試探。我們如果敬畏主，在主面前過敬虔的生活，每逢遇到試探，主必搭救我們脫離。我們一遇到試探，主就知道我們需要祂搭救，並且知道怎樣搭救我們，在我們受試探的時候，必給我們開一條出路，叫我們脫離試探的困擾，而得着釋放。

（四）‘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（主）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’馬太十一章二十八節，希伯來十二章一節。

我們未得救的時候，是滿了勞苦重擔，心中不得安舒的。但我們一來就主，接受祂作我們的救主，祂就卸去我們的重擔，而賜給我們安息，使我們心中得以安舒。

（五）‘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。’腓立比四章十一至十三節，提前六章八節，希伯來十三章五節。

世人活在世上，因為沒有神作他們的倚靠和滿足，所以對於生活所必須的東西，是貪得無饜的。他們無論在什麼景況，都不能知足。他們的貪得，使他們受了煩擾，不得平安。但我們屬神的人有神作我們的倚靠和滿足，對於生活所必須的東西，不需要貪得，在任何景況，都可以知足，使自己脫離貪心的煩擾，而得享知足之樂，不貪之福。

## （貳）將來要得着的

### 一 對於舊造的敗壞

（一）‘受造之物一同嘆息勞苦，’——‘服在虛空之下，…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榮耀的自由（原文）。’——‘我們…也是心裡嘆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’羅馬八章十九至二十三節。

主的救恩雖然已經把我們從前面所說的各種轄制、捆綁和煩擾裡釋放出來，而叫我們得着並享受前面所說的各種自由，但在我們身上有一種轄制，要一直留到主再來的時候，主的救恩才救我們脫離。這一種轄制，就是舊造的敗壞在我們身體上所給我們的。我們裡面的靈，雖然因着重生成了新造，但我們外面的身體還是舊造。這舊造的身體是服在虛空之下，受敗壞的轄制，和一切受造之物，一同嘆息勞苦。所以我們今天雖然在靈裡有釋放，有自由，但許多時候，我們在身體裡還受轄制，還受捆綁。許多時候，我們身體的軟弱、疾病、殘廢、衰老，叫我們受了捆綁，不能自由，而感到舊造敗壞的轄制，有了虛空的嘆息。但是我們有一個盼望，就是到主再來的時候，祂要用祂那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使我們這舊造受敗壞的轄制，卑賤的身體，變成榮耀的身體，（腓三20~21，）那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我們的靈雖然在我們得救的時候就已經得蒙主的救贖，有了新造的自由，但我們的身體必須等到主再來的時候，才能得蒙主的救贖，脫離舊造的轄制。那時我們的身體要變成榮耀的身體，和主榮耀的身體一樣，完全成為新造，有新造榮耀的自由。那個新造榮耀的自由，乃是神為我們這些作祂兒女的人所預備的，是人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心也未曾想到的。（林前二9。）我們到那時得着那個新造榮耀的自由，才是得着神兒子的名分。我們今天雖然已經有了神兒子的生命，成了神的兒子，但神兒子的名分卻是我們在主再來的時候才得着的。這兒子的名分，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，脫離舊造敗壞的轄制，而得着新造榮耀的自由，使我們全人靈、魂、體，從裡面到外面，完全脫離舊造和舊造敗壞的轄制，而進入新造和新造榮耀的自由。那個自由才是完全的、絕對的，並且是榮耀的、屬神的，所以是十全十美，毫無殘缺或美中不足之感。因為那個自由就是神自己的自由，就是神榮耀的自由。所以那時，我們要和神同樣的在祂的榮耀裡享受祂榮耀的自由。祂如何在榮耀裡，我們也要如何在榮耀裡；祂如何超脫一切，在一切之上，絕對自由，我們也要如何超脫一切，在一切之上，絕對自由。這就是我們作祂的兒子應得的名分！阿利路亞！讚美祂！阿利路亞！讚美祂奇妙的救恩！既高超，又榮耀！

### 參 自由的律法

我們在主的救恩裡所得到的釋放，雖是自由，卻不是放縱，是有規律的自由，不是隨便的自由，雖然自由，仍有律法。

(一) ‘不可將你們的自由，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。’ 加拉太五章十三節。

主的救恩雖然叫我們脫離律法的捆綁，得着自由，但我們不可把這自由，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。我們若把我們所得的自由，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好像自由，其實是作了情慾的俘虜，受了情慾的挾制。真正的自由不受律法的捆綁，也不受情慾的挾制，乃是超脫一切，而不放縱的。

(二) ‘你們雖是自由的，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，總要作神的僕人。’ 彼前二章十六節。

主的救恩所給我們的自由，是叫我們脫離一切捆綁，得以事奉神，我們不可用作藉口，以遮蓋惡毒。我們越脫離一切捆綁，得着自由，就越是神的僕人，一點不會縱任惡毒，為非作歹，使人受害，總是受神約束，循規蹈矩，甘心服事，使人得益。

(三) ‘你們要謹慎，恐怕你們這自由，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。’ — ‘我這自由，為什麼被別人…論斷呢?’ 林前八章九節，十章二十九節。

我們蒙了主救恩的人是絕對自由的，沒有任何規矩或教條約束我們。但我們為了別人，為了別人的軟弱，卻該在凡事上甘心受約束。比方吃祭偶像之物，實在說來算不得什麼，是可以的。但是有的弟兄姊妹屬靈的知識不夠，良心軟弱，若看見你吃祭偶像之物，而他也去吃祭偶像之物，這樣會叫他軟弱的良心受了玷污，而使他跌倒。所以為了這樣幼稚軟弱的弟兄姊妹，你該受約束，不隨便吃東西，免得你的自由竟成了他們的絆腳石，叫他們跌倒。不只吃東西，就是別的事也是如此。雖然你在主裡面是自由的，凡事都可作；但任何事，若不能造就人，反能絆跌人，你就該為著別人的緣故受約束而不作。所以你若愛主，你若愛弟兄姊妹，許多你可以作的事，為著弟兄姊妹，你就不能作了。許多時候，為著弟兄姊妹的益處，有的衣服你不能穿了，有的話語你不能說了，有的地方你不能去了，有的生活你也不能過了。只要是能叫弟兄姊妹感覺有難處，有問題，能叫弟兄姊妹起了論斷的，雖然是無罪的，是清潔的，但是為著弟兄姊妹，你就不能作了。你雖然是自由的，但是為著弟兄姊妹，該受約束。

（四）‘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管轄，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’林前九章十九節。

這是保羅說的話。他雖是自由的，無人管轄，什麼事都可作，但他為著多得人歸主，就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在凡事上受了約束。所以雖然我們蒙了主的救恩，可享完全的自由，但我們該因著愛主，因著愛人的靈魂，因著要為主多得人，而在凡事上受約束。主的救恩是叫人得自由，但得著主救恩的人，卻願意為著主受約束。我們越享受主救恩的自由，就越喜歡為著主的緣故受約束。實在說來，我們越為著主受約束，就越得著真自由。

（五）‘其實我在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，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’林前九章二十一節。

這也是保羅說的話。他雖然在聖經別處極力講說，得救的人是脫離了律法，不在律法之下，但他在這裡又肯定的說，他在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，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他這話的意思乃是說，他雖然是蒙了主的救恩，脫離了律法的捆綁，得著自由，但為著事奉神，為著服事主，他在神面前不是隨便的，他在主面前乃是受約束的。他雖然脫離了字句的律法，但神自己就是他的律法。他雖然脫離了律法的規條，但主自己就是他的規律。他是行在神面前，不能隨便行動。他是活在主裡面，不能自由生活。他在凡事上都受神的管治，都受主的約束。這是一個蒙了救恩，得著自由的人，正常的情形。我們這些蒙恩得救的人，若是在正常的情形中，我們雖是自由的，卻不是隨便的，卻不是無法的，乃是行在神面前，受神的管治，活在主裡面，受主的約束。雖然不在律法之下，卻在神面前；雖然不在字句裡面，卻在主裡面。雖然沒有律法的管束，卻有神的管治；雖然沒有規條的捆綁，卻有主的約束。是絕對自由的，又是絕對受約束的。

（六）‘自由的律法。’雅各書一章二十五節，二章十二節。

自由的律法，就是新約中的命令和教訓。舊約的律法是在人外面的字句，它所吩咐並要求人的，和人墮落的天性與意志是相反的，所以是叫人感覺受捆綁的。但新約中的命令和教訓，是主生命的話，雖然是在我們外面，但它的性質卻和我們裡面因接受主的話，得著主的生命，而有的新性情和新趨向是相同的，所以是叫我們裡面得著自由

的。我們裡面因接受主的話，得着重生，而有的新性情，它的口味是喜歡主的話所命令並教訓的。我們越遵主話的命令和教訓，我們裡面的新性情就越感覺舒適自由。主話的命令和教訓，就是啟發我們裡面的新性情的，就是叫我們裡面的新性情得着釋放、得着自由的，所以是使我們裡面的新性情得着自由的律法，因為和我們裡面新性情裡生命的律是相同的。我們有了新性情的人，雖然不該在舊約字句的律法之下受捆綁，卻該在新約生命的律法，也就是自由的律法之內過生活。

---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